认证引用和认证标志使用说明

文件编号：WI10-01	版本：A / 0	页码： 1 / 11
文件起草人：	文件批准人：	
发布日期：2024-12-30	实施日期：2025-1-1	

1. 目的

为确保获证组织合理引用认证并正确使用认证标志，避免误导相关方。

2. 范围

适用于获证组织引用和/或使用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授予的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包括：

- 认证注册信息的引用、声明；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注：本文件中的相关规则同样适用于获证组织在其电子文件（如网站）上使用的认证标志。

3. 责任

- 上海建科通过本文件提供有关授予的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和标志的使用规则，包括获证组织在其产品及铭牌、产品包装或产品说明书、服务场所、服务用品、宣传品、网站/公众号上的使用说明。
-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的获证组织应遵守本文件中的相关规则。
- 上海建科及上海建科审核人员有责任依据本文件中的规则对获证组织在认证信息的引用、声明、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包括每次现场审核时核查是否存在任何不合理不正确的使用情况。对不合理不正确的使用，上海建科有权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否则上海建科有权进一步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注册资格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

4. 认证标志

ISO 9001 Certifie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ISO 14001 Certifie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ISO 45001 Certifie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图 1.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Service Certified

图 2. 服务认证标志

注：具体服务认证标志将根据不同服务名称会有所不同

图 3. 基本认证标志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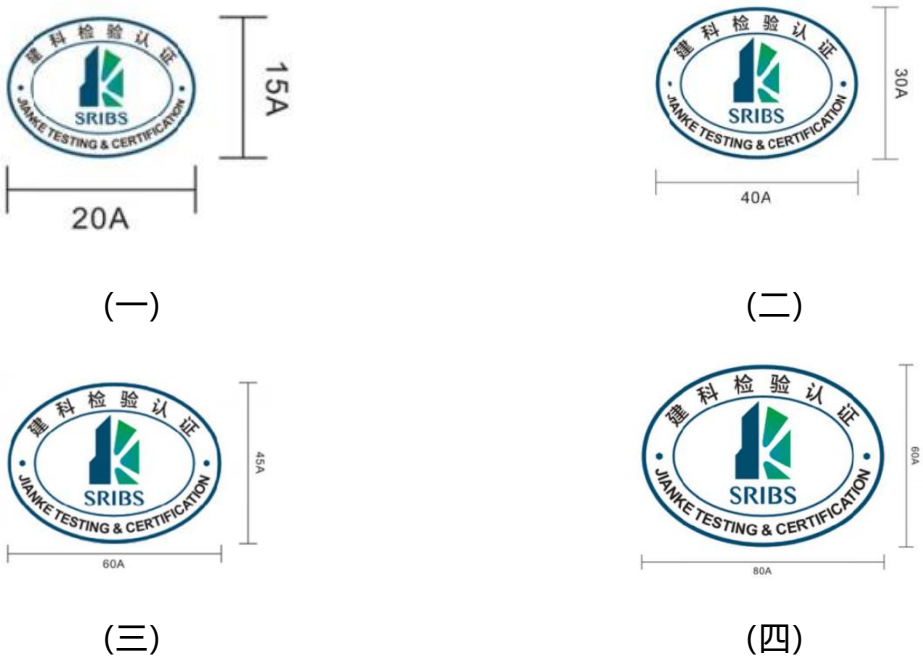

图 4. 基本认证标志规格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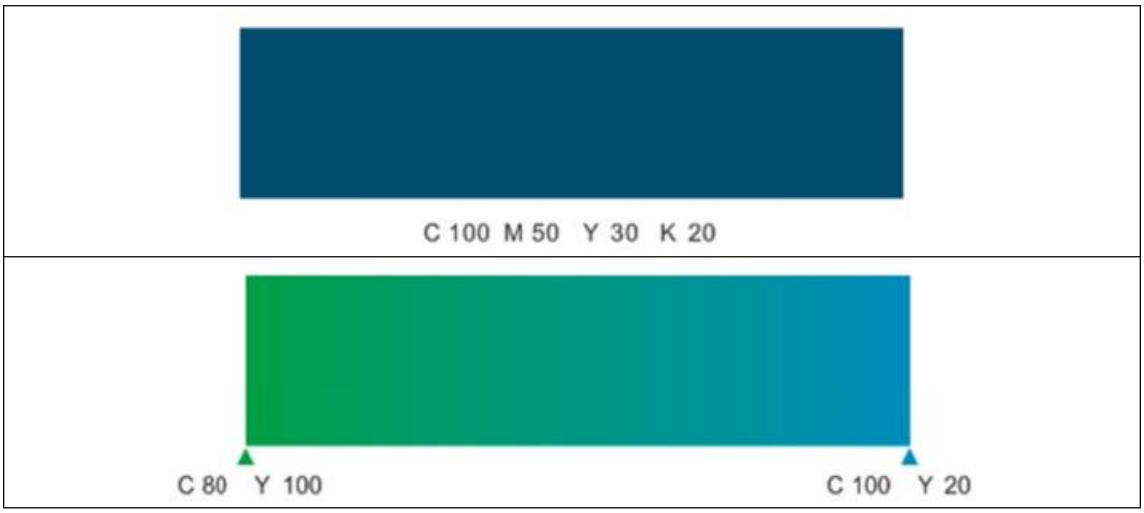

图 5. 基本认证标志色值

5. 规则

5.1 由上海建科向获证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或服务认证标志以及使用规则。

5.2 获证组织可以将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与自身的企业徽标共同使用。但在正式使用前，宜向上海建科提供该标志的样式，以确保不会违反相关规则和要求。

5.3 获证组织可以在公开媒介上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如官方网站、公众号、宣传品、信纸、信封、名片。

5.4 获证组织可采用黑色、白色，或按照上海建科规定的标准色印刷上海建科徽标。

5.5 如果获得认证的范围并非获证组织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或未覆盖获证组织的所有地点/场所，获证组织在显示认证标志时不得表明或暗示认证范围包含了组织未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场所/地址。

5.6 相关认证标志不得被随意调整或修改。但可根据比例调整标志的大小，同时应清晰体现标志的所有特征，包括文字信息。

5.7 获证组织在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或标志时，不得以有损上海建科品牌和/或影响认证公信力的方式宣传，不得误导其产品/服务获得了上海建科的认证。

5.8 对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在任何情况下，获证组织不得将其贴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误导其产品或服务获得了认证。该标志仅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具体规则见本文件中的表 1 和表 2）

5.9 当认证证书原件以彩色复印件出示时，应注明其为“复印件”。

5.10 当获证组织向其相关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时，认证证书内容应被完整复制，包括证书附页。

5.11 获证组织可使用上海建科提供的电子版证书进行宣传/推广和/或印刷目的，无需额外添加水印或标注为复印件，但不得对电子版证书进行任何更改或调整。

5.12 未经上海建科书面同意，获证组织无权允许其它任何个人、实体或者公司（包括通过变更获证组织的所有权）使用认证标志。

5.13 获证组织可以使用没有标志的认证信息声明，或在满足表 1 中注 4 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其自身徽标引用认证。

5.14 一旦认证范围缩小，获证组织应立即修改其在所有广告资料中所引用的认证信息，以准确体现其最新获得的认证范围。

5.15 一旦认证被撤销或终止，获证组织不得在其广告资料继续使用认证信息，包括对认证的引用，并应根据上海建科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16 正确使用证书、认证认可标志以及发表认证声明是认证合同中明确的义务，并会在日常监督和再认证时进行监控。获证组织任何对证书、认证声明、认证认可标志的误用都应作为不符合对待，并且因此可能导致认证的暂停或撤销。导致认证暂停或撤销的情况如下：

- **疏忽失误：**获证组织无意或疏忽而产生的误用，将被要求立即撤除或修改，否则认证将被暂停直至该误用得到纠正。上海建科不允许超过两次以上的疏忽失误，否则将会撤销认证并公开发布。
- **蓄意欺诈：**当获证组织被认为涉嫌使用证书、认证认可标志或发表认证声明中存在蓄意欺诈行为时，上海建科将会直接撤销认证并且公开发布。

5.17 如果获证组织对于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册或其它宣传资料、服务场所或服务用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和/或认证信息声明的规则有任何疑问，可将拟使用的内容和形式提供给上海建科进行确认。

表 1：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指南（注 1）

	产品本体（注 2）	**产品包装/标识（注 3）**	**宣传品、网页/公众号**
有标志，但无认证信息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有标志，也有认证信息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无标志，仅有认证信息声明（注 4）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注 1：适用于上海建科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包括对其适用的认证领域的标注。仅有文字性的认证信息声明并非认证标志，任何声明必须真实且不得产生误导。

注 2：有形产品本身，或独立包装/容器中的产品。

注 3：产品包装是指在产品不解体或不损坏的情况下能够进行拆卸的包装。产品标识是指伴随产品的可单独使用或易于拆分的信息，例如被视为产品本体一部分的标签或标识铭牌等。

注 4. 认证信息声明应包括：获证组织身份（例如：商标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以及适用的标准、认证机构名称或徽标。例如准确的表述方式可以是："（该产品）由经上海建科认证的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 XXXX 企业生产。"

表 2：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的指南

	服务场所 (注 5)	**服务用品/平台 (注 6)**	**宣传品、网页/公众号**
有标志，但无认证信息声明	允许	允许	允许
有标志，也有认证信息声明	允许	允许	允许
无标志，仅有认证信息声明	允许	允许	允许

注 5：服务场所，是指企业提供服务的具体场所，包括物理和/或非物理场所。

注 6：服务用品/平台，是指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用品以及所使用的服务管理和运营系统平台。